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144484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完全中學（文中）37」學校用地為「機87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工程）案」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86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 - （三）本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（內附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）各1份。
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 休假
副市長戴謙 代行